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博硯
電話：(02)2737-7083
電子信箱：paulhs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科會工字第1120013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E0P000039_112D2005273-01.pdf)

主旨：本會112年「『淨零排放』基於2050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研究計畫(氫能、海洋能、儲能與電網系統、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淨零減碳之其他前瞻性科技開發)」，自即日起公開徵求研究計畫書，申請機構應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及相關附件各項規定。
- 二、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三、計畫主持人以申請/執行一件本會「淨零排放」計畫為限。
- 四、本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申請人提交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中，需明列包括：(1)技術



亮點、(2)技術里程碑、(3)查核點、(4)評量指標、(5)研發成果驗證方式；碳捕捉再利用項目(碳捕捉技術、再利用技術、直接空氣碳捕捉(DAC)、生質能與碳捕捉及儲存(BECCS)等)之申請書中，除前述(1)至(5)點外，需增列(6)全生命週期減碳效益之估算；淨零減碳之其他前瞻性科技開發此分項計畫申請案，除前述(1)至(5)點外，需增列(6)現階段國內外最先端技術指標、(7)預計達成之具體目標。

六、本計畫之徵求重點及相關申請須知等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會工程處網站 (<https://www.nstc.gov.tw/eng/ch>) 及自然處網站 (<https://www.nstc.gov.tw/nat/ch>) -公告事項。

七、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工程處，電話：(02)2737-7372、7775；本會自然處(碳封存項目)，電話：(02)2737-7445。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0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



主任委員吳政忠